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 謝元豪（原名：謝宗祐）

再審被告 許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易字第5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原因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如未依法表明，自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訴易字第5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未詐欺再審被告，且其未居於戶籍地，其○○路居所之管理員未通知其收信，故未到庭言詞辯論云云，然對於該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及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林尚諭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宗勳